

大连交通大学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文件

詹院发〔2024〕1号

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交大发〔2018〕94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凡与《办法》不一致者以《办法》为准。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一年级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与实施，凡满足《办法》第七条中规定的因患病或生理缺陷、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本科生不受年级限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审核工作。

第四条 车辆工程专业、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含测控技术与仪器+软件工程）、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分别成立至少由五名专家组成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负责完成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的专业认知教育、咨询、审查及考核工作。

第二章 本科生转出

第五条 对满足转专业条件并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由原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对确有转出意愿的学生,按规定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

第六条 转出学生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按要求选择符合转专业条件,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其中:

(一)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二)项:学习成绩优良的,需提供原学院教学秘书签字、学院盖章的成绩单及专业排名证明;

(二)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确有特殊专长的,需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参考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中的要求);

(三)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四)项:对原就读专业不感兴趣的,需提供生源省份原专业和拟转入专业当年高考录取分数线,由学院汇总后报招生与就业处确认后生效。

(四)符合《办法》第七条第(五)项:患某种疾病或者有生理缺陷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检查结果及无法在原专业学习的证明材料。

(五)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六)项: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的,需提供学生处出具的部队服役证明材料。

(六)符合《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需提供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认定通过的与拟转入专业

相关的创业成果证明材料。

审查合格后，由学院统一将转出学生《审批表》提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复审。

第三章 本科生转入

第七条 各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成员为申请转入学生提供专业咨询。

第八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三）、（四）项确有兴趣或专长的学生，应提供能证明兴趣或专长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送交拟转入专业转专业工作专家小组，经专家小组认定通过后方可参加面试考核，相关成果应为如下之一：

（一）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工程类核心期刊及其以上论文（参照《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方法》确定等级）；

（二）近三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授权的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在《大连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指南》内的竞赛，获国奖二等奖及其以上且排名前三（有证书）。

第九条 满足《办法》第七条（二）（六）的学生可直接申请。

第十条 各专业转专业专家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一）对拟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对满足转入条件学生进行面试，未参加面试学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过程中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

学生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三）专家小组评议，确定通过面试学生名单，对确实不适合在该专业学习的学生具有否决权。

（四）满足《办法》第七条（二）（三）（四）项并通过面试的学生以平均学分绩排序。

（五）满足《办法》第七条（六）项，但学生平均学分绩低于 60 分，专业有权不接收。

（六）满足《办法》第七条（六）项，但学生未修和需要重修的学分高于 20 学分/学年，专业要求学生降级转入，学生同意降级转入填写附件 1《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转专业降级转入申请表》并转入该专业，如学生不同意降级转入，专业有权不接收。

（七）转专业学生不能转入詹天佑班。

第十一条 接收计划

（一）学院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学生人数、就业情况等制定各专业接收计划，每年接收转入学生数上限为当年本专业在籍学生数的 15%。

（二）当面试合格人数大于各专业拟转入计划名额时，可根据排序情况确定 1-2 名备用人选。

第十二条 审批程序

（一）各专业专家小组将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和备用名单后，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拟转入学生名

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各专业最终确定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学分认定

（一）学生转专业后，需按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修读课程。已修读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等同或高于转入专业的同类课程，由学院认定后，其学分有效，否则需重新修读。各专业专家小组按照《办法》相关规定，确定转入学生需补修课程及已修课程中可作为选修课的课程及学分，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二）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上报教务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年级的本科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转专业降级转入申请表

附件 2：转专业学生课程互抵申请表

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转专业降级转入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学 号		联系电话	
现专业		专业排名		平均学分绩	
申请转入专业					
专业应修但未修或重修课程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申请转入年级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专业接收意见	专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学院接收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詹天佑学院（中车学院）制

附件 2:

转专业学生课程互抵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入学时间		申请转专业时间	
原学院			已转入学院			原专业/班级		已转入专业/班级	
互抵课程	原专业已修课程		抵新专业相关课程		课程说明（重点阐述两门课程可以互抵的原因）			审核结论	
								课程可以相抵 学院办公室/教研室主任签	
								课程可以相抵 学院办公室/教研室主任签	
								课程可以相抵 学院办公室/教研室主任签字：	
								课程可以相抵 学院办公室/教研室主任签字：	

填表说明：1. 互抵课程，学院可认定的由教务员签字，需要任课教师认定的请教研室主任签字。
2. 此表一式两份，须送交学院办公室及教务处教务科/旅顺口校区教学管理科留存各 1 份。

申请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可互抵课程清单（仅供参考，未列出清单的课程有转专业小组认定）

原专业已修课程	抵新专业相关课程	备注
《高等代数 II》	《高等数学(A) I》	
《数学分析 I》	《高等数学(A) II》	
《高等代数 I》	《线性代数(A)》	
《线性代数(B)》	《线性代数(A)》	
《概率统计》	《概率统计(A)》	
《物理化学》	《工程化学(B)》	
《无机化学(A) I》	《工程化学(B)》	
《无机化学(B) I》	《工程化学(B)》	
《无机化学(E) I》	《工程化学(B)》	
《程序设计基础(B)》	《程序设计基础》	车辆工程
《C 语言程序设计》	《程序设计基础》	车辆工程
《程序设计基础(B)》	《计算机基础语言》	测控技术与仪器
《C 语言程序设计》	《计算机基础语言》	测控技术与仪器
《程序设计基础课程设计》	《程序设计基础课程实践》	
《工程制图(A)》	《机械制图 I》	
《土木工程制图 I》	《机械制图 I》	
《工程制图(A)》 《机械制图》	《工程制图(B)》	测控技术与仪器、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大学物理(B) I》	《大学物理(A) I》	

原专业已修课程	抵新专业相关课程	备注
《工程物理 I》	《大学物理 (A) I》	
《电工与电子技术实验 (C) 》	《电工与电子技术实验 (B) I》	
《电路原理 A》	《电路原理 B》	测控技术与仪器、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动力学、静力学》	《理论力学》	
软件工程专业课程	专业选修课	测控技术与仪器